

村村通有线广播升级改造二期
采购项目（04包）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5年12月18日



村村通有线广播升级改造二期采购项目

04 包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项目联系人：张士春

联系方式：55565368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09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项目联系人：高明芳

联系方式：19201002077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采购人）的 村村通有线广播升级改造二期采购项目 04 包（项目名称）中所需 网络租赁（服务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XY-2025-H280797/04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地点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村村通有线广播升级改造二期采购项目 04 包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网络租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实施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村村通有线广播升级改造二期采购项目 04 包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300,065.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拾伍元整。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 150,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贰佰元整），待服务期满乙方提交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149,86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整）。（因本项目提前立项，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以最终评审批复为准。若成交金额超出项目实际评审批复预算金额，按照实际评审批复预算金额予以支付。）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

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4.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3.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

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49,865.00 元。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整改措施，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 因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政策法规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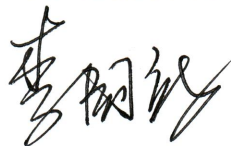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通州区达济街5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7

电话：010-5556536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电信大楼
支行

账号：0200235209200032696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
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号4层409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5926000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
支行

账号：

0200053709022514851

开户行号：537